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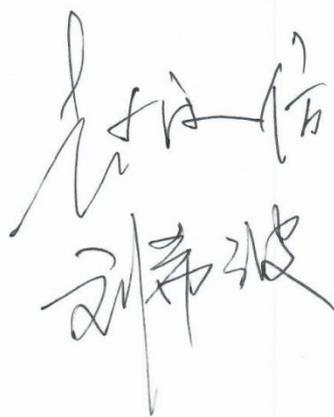
## **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担保主要是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降低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，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  
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刘兵波